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雷永强：

本院执行王土岭与雷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恢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雷永强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东22号楼2单元西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F20081000491）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雷永强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东22号楼2单元西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F20081000491）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

